

关于《诸暨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、市党委政府的会精神和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根据绍兴市《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及历年政策兑现情况，在2024年《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（诸政办发〔2024〕9号）基础上修订完善，形成2025年度的《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诸暨市《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、省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，以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，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。本稿共六个部分，三十个条款，其中正文25条、附则5条，主要为鼓励引进优质外资、做大做强对外贸易、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、加大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、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和附则等方面。

一是鼓励引进优质外资。聚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、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

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等方面提出 5 项政策条款。

二是做大做强对外贸易。聚焦支持企业参加展会、支持特色产业抱团参展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、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（海关高级认证）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出口、支持出口品牌培育、支持进口扩量提质、鼓励开展服务贸易、支持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等方面提出 9 项政策条款。

三是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。聚焦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、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、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、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、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等方面提出 8 项政策条款。

四是加大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。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提出 1 项政策条款。

五是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。聚焦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、支持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提出 2 项政策条款。

此外，附则部分共 5 条，对政策执行时间、兑现范围、兑现原则等进行说明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